

湖南艾布鲁鲁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艾布鲁鲁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121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1号,以下简称“《网上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敬请投资者访问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由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湖南艾布鲁鲁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T-3日)至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参与多个报价: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及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与说明理由由,或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在2022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西部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网址:https://emp.west95582.com)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材料不及时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艾布鲁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或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西部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中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最低报价对象不得参与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亦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拔、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限售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1)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4月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4月1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2年4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网上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4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2年4月14日(T-2日)披露的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申购情况;网下投资者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网下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4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2年4月14日(T-2日)披露的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申购情况;网下投资者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网下发行回拨机制”。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在2022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西部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网址:https://emp.west95582.com)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材料不及时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艾布鲁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或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西部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中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最低报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艾布鲁鲁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艾布鲁鲁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湖南艾布鲁鲁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由深交所上市,创业板具有较高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业”。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倒挂,股价下行业平均市盈率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